

证券代码：873612

证券简称：联康信息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进一步满足公司当下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需求。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计划。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四）公司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有必要激励的员工。

2、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八条 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第九条 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1、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 **15.00** 元/股。

2、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1 元，每股收益 1.73 元。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69 元，每股收益 2.28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0。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 2022 年 3 月实施的前次发行股票的股票价格 29.50 元/股，主要系前次发行为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本次为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一定折价，15.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以最近一次（2022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9.50 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为 1.73 元对应的市盈率(P/E)为 17.05 倍。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市盈率（PE/LYR）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市盈率（P/E）
铂联科技（838192.NQ）	24.74
则成电子（837821.BJ）	18.71
万吉科技（838104.NQ）	12.40
英诺尔（430525.NQ）	9.45
平均值	16.33
联康信息	17.05

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6.33 倍，与公司本次依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的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市盈率 17.05 倍较为接近。因此，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权益分派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设置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激励公司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和持有人代表

（一）持有人会议

1、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2）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持有人代表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 1 人。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

企业份额；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要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达成的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十七条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考核指标，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度，具体如下：

1、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条件

时间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比例
2023 年度	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6,000 万元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根据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综合考核分数（S）	S≥96	96>S≥86	86>S≥76	76>S≥60	S<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有待提高	急需提高
人数比例	10%	30%	50%	5%	5%
个人层面系数（N）	1	0.8	0.6	0.4	0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时间安排，对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的时间及指标作出相应调整。

3、持有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份额数量确定

（1）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标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标，则该年度本计划持有人对应期间的份额均不得解除限售，需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 $P = \text{实际出资额 } P1 \times (1 + LPR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已获分红 } P2$ ，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公司层面的业绩达标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标的，则该年度持有人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N）× 该年度可解除限售比例。

持有人该年度考核未能解除限售的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 $P = \text{实际出资额 } P1 \times (1 + LPR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已获分红 } P2$ ，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若该持有人已获分红大于其该部分实际出资额加算相应银行利息的，则转让价款为 0。

本条所称“已获分红”为已支付分红，对于考核未归属份额对应的尚未分配的现金红利自业绩考核条件未满足之日不再向该持有人分配。

4、份额转让限制的规定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人通过本计划已获得的全部合伙份额即一次性解除限售。参加对象需转让上述合伙份额的，按以下条件进行份额转让：

（一）公司上市前或公司上市后但股票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 IPO 锁定期内，参加对象需转让上述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转让价格 $P = \text{实际出资额 } P1 \times (1 + LPR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已获分红 } P2$ 。

（二）公司上市后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IPO 锁定期均届满后，持有人需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由持有人向合伙企业提出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

出售完成后，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应当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第十八条 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现金红利；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第二十条 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一）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离职退出、正常离职退出、其他离职退出三种情形，持有人自离职之日应无条件将已获得的所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持有人分红计算截止至退出情势发生之日，转让款（含待分配红利，如有）支付时间以本计划规定或公司另行通知为准。

1、负面离职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2）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8）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为公司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关系）的；

（9）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

（10）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11）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12）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1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4）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2、正常离职

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为正常离职。

3、其他离职情形

（1）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2）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3）持股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4）持有人死亡。

（二）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持有人通过本计划已获得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具体为：

1、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无论公司是否已上市：

负面离职持有人的转让价格款： $P = \text{实际出资额} - P1 - \text{已获分红} - P2 - \text{该持有人给持股平台或公司造成的损失} - P3$ ，如 $P2 + P3 \geq P1$ ，则转让价款为 0。

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已经发生分红，回购价款应扣除持股员工已经取得的分红金额。

其中，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严重违法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若公司损失超过持股员

工当初认购金额，则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持有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公司），同时，公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若公司损失未超过其认购金额，则公司有权以其当初认购金额中扣减公司损失的价款为对价。

2、持有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自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除此之外，持有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持有人应无条件将已获得的所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若公司亏损，则应当按其所持份额分担。转让价款 $P = \text{实际出资额 } P1 \times (1 + LPR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已获分红 } P2$ ，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其中，若持有人离职时其所持份额限售期限尚未届满，其应当于限售期满后即办理份额转让手续，计算其所持份额转让价款的持股年限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截止。

3、其他离职情形退出的

其他离职情形持有人转让价款为实际出资额。若存在待分配现金红利，则在转让时一次性支付，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4、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后无论持有人是否离职，各持有人均可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三）绩效考核指标”之“4、份额转让限制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

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第二十三条 税收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会

议另行协商解决。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